專題統計分析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

經濟統計科　陳秉騰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性別統計分析 1

一、 新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低所得家庭之占比及性別差距 1

二、 新北市不同性別低所得家庭之經濟戶長概況 3

參、 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5

一、 本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 5

二、 衍伸議題 6

三、 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7

四、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7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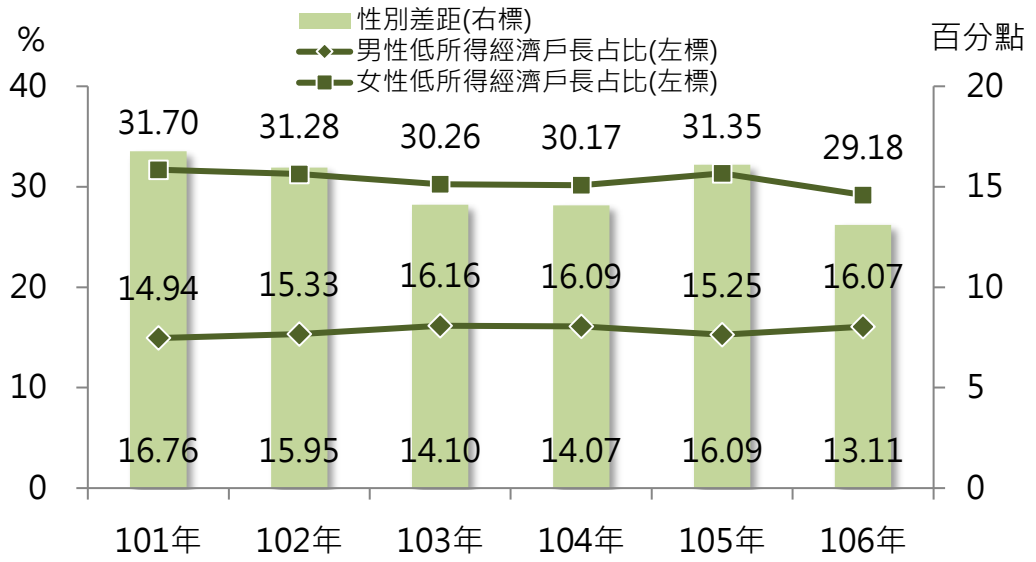
隨著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於施政，與性別相關之社會福利政策逐漸開始受到重視，藉由本處按年辦理之「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觀察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所得最低 20%家庭(以下簡稱低所得家庭)之占比，深入分析本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於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別、婚姻別及就業別之性別差距情形，並將相關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提供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擬訂相關福利措施之參據，以縮小本市性別落差，俾逐步落實性別平等。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新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低所得家庭之占比及性別差距

觀察本市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低所得家庭之占比，發現 101 至 105 年女性經濟戶長之占比落在 30.17%至 31.70%間，而男性經濟戶長之占比則落在 14.94%至 16.16%間，5 年間兩者占比之變動不大(未及 3 個百分點)，結果顯示本市女性經濟戶長落入低所得家庭之占比長期較高。

圖一　101 至 106 年新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低所得家庭之占比及性別差距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為改善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占比較高之情形，本處將前開性別統計分析提供社會局作為研訂「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之參據，並於 106 及 107 年度各編列性別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850 萬元(表 1)，透過運用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等措施，協助低所得女性經濟戶長累積經濟、人力及社會資本，以逐步走向經濟自主並脫離貧窮；同時針對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等特定族群之女性失業者開辦職業訓練專班，使其適性發展安定就業。

表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之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6	18,500	18,500	100
107	18,500	18,500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嗣後(籌編 108 年度預算及 109 年度概算時)，本處再透過檢視「106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 106 至 107 年度「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預算執行率，以持續追蹤社會局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成果，茲分述如次：

1、依據 106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可發現本市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之占比降為 29.18%，屬 101 至 106 年最低者，顯示市府推動低所得家庭脫貧相關措施，對改善弱勢女性經濟戶長之家庭生活已初具成效(如圖一)。

2、106 及 107 年度社會局針對前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執行數/預算數*100%)為 100%(詳表一)。

二、新北市不同性別低所得家庭之經濟戶長概況

進一步分析 106 年本市低所得家庭男、女性經濟戶長之年齡、教育程度、婚姻及就業等特性，可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均以 60 歲以上者居多，男性占比 為 63.48%，略高於女性之 60.55%，而其收入來源係以退休存款及經常性移轉收入(如政府及企業移轉收入及社會保險)為主。若從教育程度觀之，40 至 60 歲女性經濟戶長在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占比 為 75.41%(高中、職占 39.34%，大專以上占 36.07%)，雖高於男性之 55.07%(高中、職占 42.03%，大專以上占 13.04%)，但其未就業或失業者之占比為 31.15%，高於男性之 17.39%，且屬於分居、離

婚及寡居情形之占比為 40.98%，亦高於男性之 28.99%(詳表一)。以上顯見中年低所得家庭女性經濟戶長境遇相對於男性較為弱勢，若同時擔負養育子女及照護長輩時，其經濟負荷勢必較重。

表一　106 年新北市不同性別低所得家庭之經濟戶長概況

單位：占比(%)

性別 / 屬性	男性			女性		
	40歲以下	40至60歲	60歲以上	40歲以下	40至60歲	60歲以上
1、依年齡別分	12.05	24.47	63.48	11.47	27.98	60.55
2、依教育程度別分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大專以上	35.29	13.04	12.29	48.00	36.07	7.58
2.2高中、職	52.94	42.03	15.08	36.00	39.34	14.39
2.3國中以下	11.77	44.93	72.63	16.00	24.59	78.03
3、依婚姻別分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未婚	76.47	40.58	1.68	68.00	42.63	5.30
3.2有配偶或同居	8.82	30.43	83.24	12.00	16.39	32.58
3.3分居、離婚及寡居	14.71	28.99	15.08	20.00	40.98	62.12
4、依就業別分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1就業	97.06	82.61	8.94	96.00	68.85	9.85
4.2未就業或失業	2.94	17.39	91.06	4.00	31.15	90.1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綜上，本處將前開性別統計分析結果，再提供社會局作為滾動式檢討與精進相關方案之參據，茲社會局參考本處所提供之性別統計分析後，就「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於 108 及 109 年度各編列性別預算數及概算數 3,700 萬元，均較 106 及 107 年度之性別預算增加 1,850 萬元(詳表一及表三)，其增幅為 100%，顯見本處辦理本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所提供之性別分析對社會局相關政策之擬訂及預算編列，實有輔助決策之效益。

表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列 107 至 109 年度「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之性別預(概)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概)算數	18,500	37,000	37,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參、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本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

本處依據統計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並將性別分析結果提供社會局，作為研擬提升本市女性所得及保障其福利之參據，並透過輔助政策制定及滾動式檢討預算之編列，提供本市女性經濟支援、輔導就業及促進社會公平參與機會，以縮小性別落差，俾打破性別框架，經與社會局合作，預計將於 109 年底，達成底女性別經濟戶長落入低所得家庭占比目標值 28.70%，以及社會局編列「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之性別概算數為新臺幣 3,515 萬元以上，其執行率達 95%以上之目標。

此外，經本處之「108 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之會議決議，提出「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執行方案計有兩案，方案一為「辦理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性別分析」，即依本處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觀察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占比情形，提供社會局作為滾動式檢討相關

福利措施執行成效之參據。；方案二為「檢視社會局辦理「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之性別預(概)算編列與執行分析」，即以透過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分析，可確保相關性別平等施政措施能有效落實，詳參表四。

表四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之提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性別分析	檢視社會局辦理「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之性別預(概)算編列與執行分析
方案內容	依本處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觀察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占比情形，提供社會局作為滾動式檢討相關福利措施執行成效之參據。	透過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分析，可確保相關性別平等施政措施能有效落實。
預算金額	5 萬元	0 元
實施時間	逐年辦理	逐年辦理
限制性	當年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僅能於次年 11 月底前公布分析資料結果，故資料之應用仍有約 1 年的時間落差	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由於方案一及二可相輔相成，並提高「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之執行成效，故經社會局決議採方案一及二同時併行。

二、衍伸議題

本方案雖可有效降低女性經濟戶長落入低所得家庭之占比，惟考量男性經濟戶長落入低所得家庭之占比則將提高，因此尚須持續觀察

低所得男性經濟戶長家庭結構變化情形，提供更為妥適的「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方案。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為本處所訂之長期計畫，預算類型屬「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1]」，已於 105 年底完成編列 106 年之後各年之性別預算均為 5 萬元，供該計畫之執行(詳表五)。

表五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之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6 年[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預算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決算數(執行數)	50,000 (100%)	50,000 (100%)	50,000 (100%)	…
類型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四、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業經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以方案一及二同時併行，並交由本處經濟統計科執行，並將分析結果提供社會局，各年度相關時程規劃，如表六所示。

[1]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 3 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
[2]若計畫屬中(長)期性計畫案，則須填列計畫執行各年之預算數、決算數及預算類型。

表六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之時程規劃

	106 至 109 年各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2.彙整本市家庭收調查調查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												
3.本市家庭收調查結果性別分析												
4.本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預算執行分析												
5.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